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社农[2020]289号同意建设，业主为江门市卫生健康局，代建单位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

2.2 工程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76亩（其中医疗用地面积150亩，配建市政道路26亩），总建筑面积约266000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中心，科研实验中心，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辅助站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消防、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电梯、暖通、室外工程、高低压配电，医用系统，负压系统，发电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

2.3 总投资估算：20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163960.25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报告、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勘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

2.5 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用估算价：工程勘察费估算价：379.83万元，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估算价：1335.35万元，监理费估算价：1640.19万元，施工图审查估算价：174.06万元。

服务期：由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竣工验收止（含工程缺陷期）（各专业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具备本项目最低资质要求中至少一项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相关资质如下：

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④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3.1.3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3.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0年8月26日16时00分 至 2020年9月16日9时00分，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9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50-8222521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50-3315616

2020年8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u> 联系人： <u>黄先生</u> 电话： <u>0750-8222521</u>
2	1.1.3	招标代理	名称： <u>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u> 联系人： <u>吴先生</u> 电话： <u>0750-3315616</u> 邮箱： <u>zgydjm@163.com</u>
3	1.1.4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
5	1.1.6	建设规模	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76 亩（其中医疗用地面积 150 亩，配建市政道路 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中心，科研实验中心，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辅助站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消防、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电梯、暖通、室外工程、高低压配电，医用系统，负压系统，发电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
6	1.1.8	立项批复	江发改社农[2020]289 号
7	1.1.9	总投资	约 200000 万元
8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100%
9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

			石比例分析报告、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勘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
11	1.3.2	招标内容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p> <p>（1）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报告、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勘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p> <p>（2）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p> <p>（3）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p> <p>（4）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p>
12	1.3.3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以各专业合同阶段为准。
13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p>3.1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具备本项目最低资质要求中至少一项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相关资质如下：</p> <p>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②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③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④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p> <p>3.1.3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p>

			<p>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p> <p>3.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p> <p>3.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u>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u>，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u>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u>。</p> <p>3.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p> <p>3.3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p>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p>3.5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p> <p>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p> <p>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5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2.2.1 2.2.2	招标文件质疑及 澄清截止时间	质疑截止时间：2020年9月6日17时30分。 澄清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17时30分。
18	3.2.4	投标报价（下浮	1、投标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下

		率) 合理范围	<p>浮率报价范围为：0-10%；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按此下浮率范围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工程勘察费（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报告）：</p> <p>①岩土工程勘察费（初勘）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u>152</u> 元/米，岩土工程勘察费（详勘）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u>170</u> 元/米；岩土工程勘察费包含场地土石比例分析。</p> <p>②土壤氡浓度检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u>180</u> 元/点；</p> <p>③物探费（含地下管线探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u>1.5</u> 元/平方米。</p> <p>上述相关综合单价已包括资料收集、外业勘察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技术工作、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p> <p>（2）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为 <u>1335.35</u>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所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u>1.0</u>，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u>1.0</u>，附加调整系数为 <u>1.0</u>；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占比为 45%）；</p> <p>（3）工程监理费暂定价为 <u>1640.19</u> 万元（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并下浮 28% 计算所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u>1.0</u>，工程复杂调整系数暂定为 <u>1.0</u>，高程系数为 <u>1.0</u>。）；</p> <p>（4）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暂定价为：<u>174.06</u> 万元（暂按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合同价为计算基数×6.5% 计算所得）。</p> <p>3、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u>379.83</u> 万元×（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按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费中标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综合包干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p> <p>4、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为：</p>
--	--	---------	--

			<p>1335.35 万元×(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设计费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费概算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80%×(1-中标下浮率)×45%，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p> <p>5、工程监理费合同暂定价为：1640.19 万元×(1-中标下浮率)；监理费结算价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72%×(1-中标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p> <p>6、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174.06 万元×(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按招标人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和按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总和的 6.5%×(1-中标下浮率)执行。</p>
19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20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	<p>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li> <li>2. 新技术运用</li> <li>3. 综合服务能力</li> <li>4. 咨询团队能力</li> </ol>
21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	<p>明标。</p> <p>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均应采用 A4 纸张。(备注：若内容过多可以分册装订)</p>
22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	<p>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总体概论</li> <li>2、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li> <li>3、实施阶段服务方案</li> <li>4、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li> <li>5、合理化建议</li> </ol>
23	3.3.3.3	技术部分编制其他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4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内容包括如下：</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p> <p>3、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p>4、其他资料。</p>
25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结束后 <u>90</u> 天。
26	3.6.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 <u>10</u>万元整；</p> <p>2、形式：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3、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的，以招标人出具的银行到账证明为准。</p> <p>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p> <p>开户银行：</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p> <p>账 户： 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p> <p>账 号： 23810154800000020</p>
			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09时30分。
27	3.4.1	投标文件及份数	<p>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商务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需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 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p> <p>份数： 1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p>

			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28	4.2.1	投标文件提交	收件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9	5.1	开 标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 3 楼）。
30	5.5.1.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31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32	6.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2) 信用因素权值：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10</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3)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u>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82%）+信用得分×权重（10%）+报价得分×权重（8%）</u> 。
33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4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p> <p>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u>提供。</p> <p>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p> <p>账 户：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p> <p>账 号：23810154800000020</p>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10.3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项目分包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因报

			批报建需要，相关专业服务单位应与招标人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10.6	工程咨询费计算方法	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项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10.7	法定依据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
	10.8	关于工期的补充	<p>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 <u>25</u>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p> <p>2、设计工期与设计合同约定一致：</p> <p>（1）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p> <p>（2）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u>20</u>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p> <p>3、监理服务期：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p> <p>4、施工图审查时限（在资料备齐的情况下）：30 日历天。</p>

##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3 本次招标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3.4 被责令停业的；

1.4.3.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3.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且被行政处罚的。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代理）人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代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投标人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回执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招标补充文件。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2.3 投标总报价一览；

投标函

3.1.2.4 投标担保证明；

3.1.2.5 工程咨询机构：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 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咨询团队成员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本企业(必须是投标人)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咨询团队成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咨询团队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需提供其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 或其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执业证书(非退休人员), 以证明该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1.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技术方案;

3.1.3.2 其他。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应包括:(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1.4.1 资格审查申请函;

3.1.4.2 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 采用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形式。计费标准费率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费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结合投标下浮率后计算汇总的。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 如有异常,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对任何一项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下浮率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下浮率, 未声明哪个有效; 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商务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份有效。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内容。

3.3.3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与内容: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内容。

3.3.3.3 技术部分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内容。(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3.5.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管理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3.5.3 “其他资料”应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3.6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条款要求、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

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银行保函的，保函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或保险保单中的投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按规定时间提交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按规定向投标人出具收执证明。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3.3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6.6.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4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4.3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4.4 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下列原始证件和资料：

5.2.1.1 商务部分评审材料的原件（如有）；

5.2.1.2 招标（代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2.2 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上述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

#### **5.3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3.1 除本章第 5.2.2 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违反本章第 5.2.1.1、5.2.1.2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5.3.2 经确认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5.4 开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4.1.1 宣布开标纪律；

5.4.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5.4.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4.1.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4.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4.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目标、专业咨询服务目标等各项承诺、投标人信用等级并确认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4.1.7 招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1.8 开标结束。

5.4.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4.2.1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不得将中

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本章第 5.4 条款规定确认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条款规定或未按该条款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不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至第 3.4.5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条款要求,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条款所列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等级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

			477 号)的 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 企业。
		项目总负责人及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资格证书，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见附件 2	按评标细则中的评分细则表打分。

。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4.1.4 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作无效处理；

4.1.5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D级、E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1.6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7 开标，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唱标；

4.1.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4.2.1 评标准备；

4.2.2 初步评审；

4.2.3 详细评审；

4.2.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82%）+信用得分×权重（10%）+报价得分×权重（8%）]

4.2.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5.2 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评标细则”。

## 6. 评标准备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 6.3 熟悉文件资料

6.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 评标的依据。

6.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7.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即为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只有满足初步评审的内容才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详细评审。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 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7.1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和 2.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7.2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 7.2.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当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按投标人已填报的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比例调整分项计算投标报价，并相应调整投标浮动率。

7.2.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和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

和价格，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 7.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7.3.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3.2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4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对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 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 8. 详细评审

8.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8.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8.3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8.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8.5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除本章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9、信用因素评分

9.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

9.2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

## 10、综合评分要求

10.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10.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10.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10.4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 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1.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11.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1.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 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2.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2.1.1 按照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1.2 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 时，

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12.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会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 13.1 评标活动暂停

1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 2：《评标细则》

##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款和 4.1.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规定的。
- (6)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7) 不按本章第 10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不按本章第 7.2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1) 其他：  /  。

## 附件 2：评标细则

### 1、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 2、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_\_\_\_\_。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_\_\_\_\_。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详见本章第 4 条款 。

**4、评分细则表**（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一)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满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评分 (满分 60 分)	同类别项 目业绩	15	<p>投标人 2017 年 3 月至今 (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行开始, 并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 完成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 得分条件如下:</p> <p>1、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其合同中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至少包括工程监理、工程勘察或设计, 每项得 5 分。</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p> <p>(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以及符合本表后“备注”第 5 点要求的相关资料。。</p> <p>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累计最高得 15 分。</p>
		10	<p>投标人近 5 年 (2015 年 8 月至今, 以验收证明为准) 完成过单项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或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或工程勘察、或工程监理、或施工图审查服务业绩其中一项的, 每一项目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 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两类或以上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 则只计算其中一个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业绩, 不同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业绩不累计。</p>
	企业体系 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 1 分。
	承接工程	6	投标人近 5 年 (2015 年 8 月至今) 在其资质许

	获奖情况		<p>可范围内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曾获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或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曾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曾获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备注：</p> <p>1.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两类或以上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则只计算其中一个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奖项，不同专业服务资质条件下取得的奖项不累计；</p> <p>2.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不累计，并且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p>
	新技术运用	3	<p>1.投标人近 5 年内（2015 年 8 月至今）在新技术运用方面有突出经验的，推行绿色建筑，完成过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的，得 2.5 分；获得地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的得 2 分。</p> <p>2.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优良水平获奖证书，且优良水平获奖证书必须显示投标人获得该奖），且须有投标人的名义获得该奖，否则该项不得分。</p>
	荣誉表彰	3	<p>投标人近 5 年内（2015 年 8 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或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先进荣誉表彰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的得 2.5 分；获得过地市级的得 1.5 分；</p> <p>备注：</p> <p>1. 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两类或以上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则只计算其中一个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荣誉表彰，不同专业服务资质条件下取得的荣誉表彰不累计。</p>

			2. 同一荣誉表彰不累计，并且以获荣誉表彰最高级别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能力评价	4	<p>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一项注册执业资格为基本要求，具备二项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且同时取得注册资格 2 年（含 2 年）以内的得 0.5 分，同时取得注册资格 2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得 1 分，同时取得注册资格 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的得 2 分，同时取得注册资格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p>	
	2	<p>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 号）的要求，鼓励注册建筑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项目总负责人具备<u>一级建筑师</u>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备<u>二级建筑师</u>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p>	
	6	<p>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p> <p>项目总负责人 2017 年 3 月至今(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行开始，并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担任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其合同中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至少包括工程监理、工程勘察或设计。</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以及符合本表后“备注”第5点要求的相关资料。</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能力评价	10	<p>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需具备相应能力, 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中, 具备以下一项专业资格的, 得1分, 每项专业资格只计算一次得分:</p> <p>(1)建设类执业资格(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注册咨询师。</p> <p>(2)非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本项最高得5分):</p> <p>结构专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弱电(电子)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建设类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非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职称的提供技术职称证书且其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名称须与该项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p>
技术部分 评分 (满分40分)	项目的总体概论	8	<p>通过对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 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现状以及对项目环境和条件、项目定义等方面进行组织、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科学分析和论证。</p> <p>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 优秀: 8分, 良好: 6~7分, 合格: 4~5分。</p>
	前期技术咨询	8	<p>前期技术咨询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包括项目的目标定位、项目建设方案、土</p>

	方案		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方案、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等)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分，良好：6~7分，合格：4~5分。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8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包括实施阶段的总体策划，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的方法及措施)。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分，良好：6~7分，合格：4~5分。
	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	8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全面性、准确性。（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分析、论证）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分，良好：6~7分，合格：4~5分。
	相关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8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和规定的建设程序，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分，良好：6~7分，合格：4~5分。
(二) 信用因素 评审评分 (满分 100 分)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p> <p>备注：信用评价结果依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录为准。</p>		
(三) 投标报价 (满分 10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设 <math>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math>，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 = 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	---

备注：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表中的注册类工程师均要求为国家注册师，具体专业要求按表中所示，咨询团队成员须按专业要求提供其专业技术职称证，同时具备注册类工程师资格的还须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师证书。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

4、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须同时提供该项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如有）、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验收证明；验收证明必须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及监理、造价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必须符合《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建市〔2017〕167号）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定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满足：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得转委托给其他企业完成，否则不是有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必须在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包含的其他咨询业务开展之前签订；

(3)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包括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的，其全过程咨询合同必须在施工许可证颁发前签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许可证(提供官方网上截图，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纸质版本)，在施工许可证颁发日期后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符合本项目投标要求，或没有按要求提供施工许可证，相应业绩不得分；

6、获奖荣誉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书或官方网上截图)，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颁奖年度为准；

7、“省、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即工程 优质)”是指已竣工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的优良样板工程奖或建设工程优质奖。

8、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网上截图除外)；如评委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9、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1)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在本单位购买养老保险(提供相关社保证明)；

(2)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非退休人员。

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咨询团队成员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在本企业(必须是投标人)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咨询团队成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咨询团队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需提供其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在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执业证书(非退休人员)，以证明该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10、表中的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其颁发的奖项无效。

11、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计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设计类)、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设计类)、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设计类)。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类、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类、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地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类、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82%) + 信用得分×权重(10%) + 报价得分×权重(8%)。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的较高者排序优先。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六、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单位工程的各项相关专业咨询服务的合同范本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1、协议书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编号：

#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投资估算：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5983.77 万元，安装工程费 47976.48 万元，勘察费 379.83 万元，监理费 1640.19 万元，设计费 2967.45 万元，设备费 5000 万元，其他费用 26052.28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937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43.03 万元）；

服务范围及内容：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报告、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勘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

建设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76 亩（其中医疗用地面积 150 亩，配建市政道路 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中心，科研实验中心，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辅助站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消防、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电梯、暖通、室外工程、高低压配电，医用系统，负压系统，发电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解决。

##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报告、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勘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施工图审查服务（含施工图数字化审图）。

##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

---

## 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费（初勘）综合单价为 元/米；岩土工程勘察费（详勘）综合单价为 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综合单价为 元/点；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费）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合计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工程设计：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乘以 8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乘以 45%，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45%。

工程监理：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并乘以 72%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施工图审查：结算价按招标人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和按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总和的 6.5%×（1-中标下浮率）执行。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图审查）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由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竣工验收止（含工程缺陷期）。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工程咨询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 第一部分

## 通用条件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

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

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五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

(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2) 提交时间：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十日内。本合同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        万元，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        万元，监理费合同暂定价：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暂定价：        万元。

(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 提交，金额为 \_\_\_\_\_ 万元。

(4)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5) 保证保险具体按照 《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 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提交工程咨询业务成果文件。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_\_\_\_\_。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详见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相应条款。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工作奖励：\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_\_\_\_\_。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_\_。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_\_\_\_\_。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_\_\_\_\_。

附加协议条款：

1、若本项目因政府、政策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分标段实施，各专业咨询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不另行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2、因报批报建需要，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3、因政府职能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投资及规模的实质性调整，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各专业的比例支付相关咨询服务费，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一) 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

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76 亩（其中医疗用地面积 150 亩，配建市政道路 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中心，科研实验中心，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辅助站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消防、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电梯、暖通、室外工程、高低压配电，医用系统，负压系统，发电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勘察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委托人要求；（7）技术标准；（8）委托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62号；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委托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

## 第2条 委托人

### 2.2 委托人义务

2.2.2 委托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sub>进行</sub>封堵钻孔；2、进行勘察时应确保安全下<sub>进行</sub>；3、满足江门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内。

###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土壤氡浓度检测专业工程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如果中标人没有该项资质可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sub>进行</sub>分包，相关分包费用及税费包含在本勘察费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 12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委托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专用条款 7.1.2 执行。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勘察工作完成后，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按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已包括资料收集、外业勘察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技术工作、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实际勘察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最终工程勘察费用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因政府职能主管部门对项目投资及规模的实质性调整，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勘察比例支付勘察费，勘察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 第14条 违约

### 14.1 委托人违约

####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补充条款 17.5.2 执行。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 17.5.2 执行。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按补充条款 17.5.1 和条款 17.5.3 执行。

## 第15条 索赔

### 15.1 委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7.1 委托人可以提供的资料如下：

17.1.1 用地红线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 17.2 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场地土石比例分析成果资料 12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 1 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按报批报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7.2.2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委托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委托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3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 勘察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

17.3.2 勘察人接收委托后 2 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委托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  
后方可开工。

17.3.3 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

17.3.4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  
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在委托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  
质量负责。

17.4 本工程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  
用。

17.5 对“双方违约责任”补充如下:

17.5.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  
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委托人,每延迟一天,  
委托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  
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  
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7.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  
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  
作量支付勘察费。

17.5.3 委托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若发  
现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或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委托人将视虚假程度扣除承  
包人 30%~50%的勘察费总额,并把相关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7.6 委托人提供的“勘察要求”只做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  
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  
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委托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委托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二)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与中标通知书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

3. 工程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76 亩（其中医疗用地面积 150 亩，配建市政道路 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中心，科研实验中心，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辅助站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消防、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电梯、暖通、室外工程、高低压配电，医用系统，负压系统，发电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估算 163960.2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前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期满，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本项目勘察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勘察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大型预制构件场外驻点监理、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等，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 1) 前期阶段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协助委托人或在委托人委托下办理下列各项报建：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初步设计报批；

办理建筑报建；

督促施工单位申办施工许可证；

办理各单项报建（消防、人防、供水、供配电、劳动安全、卫生防疫、供气、电信、绿化、道路等）及派专职人员协助业主整理各项报建资料文件。

#### 2)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当双方复测结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方便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单位同时进行各种平行标准试验，校核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结果；

检查工程材料、半成品、构件和设备质量，并检验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委托人批准，按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监督施工单位执行；

初审施工单位提交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建议交委托人批准。

### 3) 施工阶段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认真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四控制”，以及对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定期组织监理例会。

### 4) 质量控制

切实落实施工图会审的制度，组织由委托人、设计院、监理人、质监站、施工单位参加的各项工程图纸会审，解决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立完善的施工图和设计资料的签发制度，即设计单位→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施工图和设计资料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并注明收发时间。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以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全面提高施工质量；

审查各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编辑本工程适用的质量验收的有关条例，作为本工程验收的依据；

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健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程序。完善隐蔽工程签证制度。分项工程及其检验和实测项目的各工序完成后，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再经过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作出检查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统一制订有关质量检查的表格，报请委托人批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应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不低于 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30%；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发现材质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事先知会委托人后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其试验单位可由当地质监部门指定；如复检试验不合格，监理人须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该批次材料并清退出场，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和周围居民的人身安全；

编制监理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按时上报质量控制报表给委托人；

发现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严重紧急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停工命令，但应实时上报委托人审批；

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审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组织事故处理鉴定会议，将事故结论的资料归档。

#### 5) 进度控制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工期定额，以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前期工作计划、设计计划、施工计划根据总体计划来制定；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总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在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月计划和“人员、设备需求图”，监理人员将按图分解落实；

检查工程进度、绘制“工程形象进度图”，每周及每月上报“进度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内容包括：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总进度的调整等，并对进度控制提出咨询意见；

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交叉时间，与委托人共同努力使之不互相影响；

定期组织工地协调会，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

#### 6) 安全控制

坚持“科学施工，安全生产”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生产，实现安全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危险源告知工人以便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

严格审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工程技术，进行监理对安全工作交底，提出现场统一要求，抓好预控工作。施工进场现场会议上进行监理工作的交底，明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规程、强制性条文。加大工程安全控制力度，严格执行 23 条禁令；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限期整改。

对于施工单位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事故的隐患，施工中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施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负责任的，以及没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就进行施工的，下达暂停施工令，报告委托人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于不戴安全帽进场的施工人员，监理采取对其停止施工措施。

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于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应及时口头指令，提醒改正，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拒不整改，同一隐患长期出现的，给予经济处罚。

#### 7) 合同管理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合同文本，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合同谈判；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由施工单位起草，经监理人审查后送委托人定稿，签约后发给监理人副本一份，正本由委托人归档保存；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向委托人上报各有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的角度分析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隐患，尽量降低委托人被索赔的可能性；

收集和积累有关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作为索赔文件，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索赔谈判，协助委托人处理法律纠纷；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城市环境卫生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现场周围行人人身安全、交通便利和安全；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 8) 验收阶段

审核竣工验收报告，督促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安排由其他方法进行的各种验收，并与委托人在场监督及见证；

与委托人一起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资料；

施工单位为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重新进行验收，以便作最后验收；

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档案；

协助委托人办理试投产手续；

协助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项目建设竣工资料备案；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工作。

## 9) 保修期阶段

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状况，督促保修。

10) 根据《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江府办〔2017〕26号）文件精神，监理单位应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档案资料（费用自行考虑），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

11) 建设单位的常驻代表：\_\_\_\_\_。

12)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组机构主要人员：\_\_\_\_\_人。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

b 委托人与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等。

g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30 日，提交壹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服务期间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2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必须与投标

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每缺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3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和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不一致或不到位者(特殊原因除外)，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款 2000 元/人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人次，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人次，扣款超过三次的除所扣款项不退还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招标文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4.1.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4.1.5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施工单位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1.6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4.1.7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1.8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6 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

4.1.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处以 2 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

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4.1.10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 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 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4.1.11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 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 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 并撤换有关人员。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1)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价文件进行, 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系数(1.0), 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72%×(1-中标下浮率)。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最终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 且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监理费金额。另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增加, 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2) 支付方式:

本工程暂以立项建安工程总造价  万元为计费额, 计算得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万元, 暂定监理费费率=[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即  万元)×72%×(1-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总造价(即  万元)=  %。

监理费合同暂定价=立项建安工程总造价  万元×暂定监理费费率  %  
=  万元。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暂定监理费率**×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费进度款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核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即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且工程结算送财政部门收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竣工验收（缺陷期）满两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与监理人行协商解决。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的增加，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6.2.8. 监理工期从停工令发出后一年或以上的，所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高压供配电、污水处理工程、人防工程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工程监理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完成，相关分包费用及税费包含在本监理费内。

8.2 检测费用：\_\_\_\_\_

8.3 咨询费用：\_\_\_\_\_

8.4 奖励：\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_\_\_\_\_。

A-2 保修阶段：\_\_\_\_\_。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三) 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完成设计日：\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委托人：（签章）

设计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委托人要求；（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2.1.3.1、委托人按附件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附件 3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委托人不需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委托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3.5、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委托人规定管理执行\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负全部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委托人有无审核过）。

3.1.3.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1.3.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6 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满足委托人的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批准的工程设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初步设计的建安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建安费估算金额，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

计周期内。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5%但不超过 10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 3%但不超过 5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委托人根据通用条款 3.2.3、3.3.3 条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关人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项目负责人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委托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及其专业负责人名单、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等。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高压供配电、污水处理工程、人防工程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工程设计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方案必须经江门市供电、供水、供气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相关分包费用及税费包含在本设计费内。

3.4.3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  
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委托人应在收  
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  
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及 PDF 格式文件，表  
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多媒  
体演示文件采用 PPT、AVI 或 M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  
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3 套。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绿色建筑评价资料、图纸等）纸质版不少于 20 份，并按报建报批需求份数提供，费用不另行增加。

7.1.3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_\_\_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

7.1.4 方案通过规划部门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根据规划批准方案重新制作模型，比例为 1:100~1:200，具体由委托人确定，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方案设计及初步设文件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不作另行收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

①本工程的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取，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含委托人招标的建安设备等所有专业的预算价，但不含使用单位另行招标采购的专用设备费、预留金）为计费额。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

②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1335.35 万元×（1-中标下浮率）；

③最终结算设计费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费概算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80%×（1-中标下浮率）×45%。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进行结算。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计算)		，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及足额履约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65%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合格，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付至最终结算设计费的100%。		初步设计完成且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复，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委托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解决。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委托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委托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18.2 本合同中未有规定或未提及的内容，而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和提及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执行。

18.3 对设计人其他要求：

18.3.1 设计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和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18.3.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其中设计代表 1 名（要求为建筑专业，必须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必须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人员中安排。

18.3.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以及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现场需解决问题的变更方案，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还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18.3.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委托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8.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3.7 本工程的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委托人对项目提出需进行优化的设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18.4 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方案设计费、工程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等）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委托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由中标人承担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和服务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包括规划总平面设计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内容范围内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机电设备、建筑节能（含绿建设计）、人防（含人防规划编制）、外水、外电、污水处理、燃气、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防雷和标识等专业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防雷、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8	____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20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 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审查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江门市卫生健康局，代建单位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代建单位代业主单位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职责。本项目建成后资产归业主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所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施工、服务等成果的所有权归业主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所有。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穗建技[2005]317号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的法规、政策；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00000 万元
	层数		建筑高度	
设计费	_____万元	审查费（元）		
勘察费	_____万元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审查时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审查申请表	3	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发电子文件 1 份）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各 1	
3	工程立项批文		
4	初步设计批文		
5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1）规划审查意见；（2）消防；（3）环保；（4）人防；（5）卫生。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8	勘察合同		
9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书		
10	设计合同		
11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书		
12	设计中标通知书		
13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8	
14	各专业施工图纸	3	
15	工程勘察报告	各 1	
16	节能计算书（包括空调、电气计算书）		
17	结构计算书		
	.....		

**第四条** 乙方在正式受理甲方委托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如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书（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1份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____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份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_日内。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套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_日内。	
	.....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审查通过并且其他政策性文件提供完整后，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上加盖审查合格章，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性审查合格资料。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和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费等二部分。

5.1.2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及国家发改局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文件依据，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为元，在此基础上下浮\_\_%作为合同暂定价，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_）；结算价按招标人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和按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总和的 6.5%×（1-中标下浮率）执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施工图审查费金额。

## 5.2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费用 (%)	付款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定金)	合同暂定价的 10%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 (取得合格书), 并提交结算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说明:

1、各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相等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业发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2、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乙方达到上述申请合同款项的相关条件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可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待甲方确认无误后,送\_\_\_\_\_等相关部门确认,最后提交市财政局审批确认,审批完成后乙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审核流程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款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粤建设字[2004]138号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穗建技[2005]317号通知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

### 2、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

#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背景、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合理构建江门市医疗体系，提升卫生应急能力，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区域医疗中心。拟通过整合江门市公共卫生与医疗资源，打造一个具应对地区传染病应对及收治能力，能应对各类大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集医疗、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观念日益增强、健康需求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快速推进，汇聚人口将逐步增加，就医需求也将同步扩大。同时，疾病谱的明显变化、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不断出现，江门市目前无统一收治传染病患者的场所，只能依靠各医院感染科救治，而各单位收治能力有限，救治水平参差，难以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任务艰巨。全市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总量不足；医疗用地紧张；供需矛盾日益紧张。医疗卫生资源不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

因此，在以上政策、经济、医疗结构等现状和发展的背景下，为提升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进一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技术先进、环境良好的就医和住院治疗环境，满足越来越多的患者对卫生医疗条件的需求，确保全市医疗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地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6亩，其中医疗卫生用地约150亩，配建市政道路约26亩。该地块现状大部分为农田。

该项目紧邻龙舟山森林公园，北临规划华盛路（西段），属江门市未来发展区域，各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项目估算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勘察费379.83万元，设计费2967.4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63960.25万元，监理费1640.19万元，设备费5000万元，其他费用26052.28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9375.3万元，前期费7833.95万元，基本预备费8843.03万元）。

##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按照1500床位标准建设，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76亩，其中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150亩，规划市政道路用地面积26亩，总建筑面积约26600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07500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58500m<sup>2</sup>。地上部分包括：综合医疗中心141000m<sup>2</sup>、科研实验中心25330m<sup>2</sup>、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40500m<sup>2</sup>、辅助站房670m<sup>2</sup>，地上部分包括：综合医疗中心141000m<sup>2</sup>、科研实验中心25330m<sup>2</sup>、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40500m<sup>2</sup>、辅助站房670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200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含半地下室停车位）900个，地下停车位1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50个。

医疗配套工程包括医用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呼叫系统、设备带、气体终端、液氮等系统）、负压系统工程（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的负压系统工程为3600平方米）、洁净工程（其中综合医疗中心洁净工程为4000平方米，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的洁净工程为1600平方米）、防辐射工程、ICU医用系统、高压氧舱费用、环保工程。

## 三、设计原则和依据

### 1、设计原则

- （1）按照科学性、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建设；
- （2）根据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城市发展需要；
- （3）充分考虑区域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的实际情况，近远期结合，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满足项目的需要；

### 2、设计依据

本项目应根据以下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 （1）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现行设计规范。
- （2）项目红线图。
- （3）项目的现状、周边市政基础设施资料图。
- （4）设计过程中业主的有关要求。

## 四、设计要求

### 1、规划条件指标

用地面积：150亩

容积率：3

地上总建筑面积：207500m<sup>2</sup>

地下总建筑面积：58500m<sup>2</sup>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50m

机动车停车位：2000个（其中地上900个，地下1100个）

注：本任务书的技术经济指标为暂定，最终以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 2、设计任务内容

建筑方案及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包人的使用要求，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包括规划总平面设计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和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机电设备、建筑节能（含绿建设计）、人防（含人防规划编制）、外水、外电、污水处理、燃气、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防雷和标识等专业设计；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3）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人防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

（4）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如有）。

（5）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人防设计（含人防规划）、绿色建筑、污水处理、燃气、高压供配电设计等。

（6）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部分专业资质的，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专业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7）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8）中标人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政府要求的其他审查工作及相关行业的专业要求，参加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和配合服务。

### 3、建筑设计要求

#### 3.1、方案设计要求

本项目必须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2个或以上的比选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必须通过规划设计审批。

#### 3.2总平面设计

(1) 建筑与城市道路直接联系，形成良好的城市界面，方便病人到达；

(2) 主要医疗用房集中设置，便于组织医疗流程，合理整合医疗资源，提高医院运作效率；

(3) 按照“平战结合”的设计原则开展规划设计和建设，所有诊疗区域均按传染病救治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随时可实现“医患分流”“洁污分流”，处理好医技区、病房区和配套设施之间的关系。

(4) 场址内交通组织，应坚持功能适用性原则，满足快速反应需要，重点处理好内部交通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疏散。

(5) 注重医院内外环境创作，充分体现“人性化服务”、“数字化医院”、“生态化建筑”的新科技现代化医院品质。

(6) 结构方案做到经济合理，在设备和建筑材料的选用上，应兼顾美观可靠，又经济节能，合理布置消防安全设施。局合理、功能明确、洁污线路清楚。

#### 3.3建筑平面设计

建筑各功能分区应布局合理，并科学组织洁污、医患、人车等流线，考虑建筑和特殊病员的使用安全；垂直交通系统设计按使用功能适当区分，平面交通设计尽量医患分流。各功能分区（包括各分区面积）在方案设计阶段会根据实际需求而适当调整，功能分区要求暂定如下：

(1) 门诊部（共3层，建筑面积：24300m<sup>2</sup>）

门诊包括药房、门诊检查门诊治疗中心、儿科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中医科门诊、皮肤性病科门诊、妇产科门诊、神经科门诊、VIP门诊、体检中心、眼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生殖中心科门诊、康复理疗科门诊、行政办公用房等。

(2) 急诊（共3层，总建筑面积：2700m<sup>2</sup>）

急诊包括挂号、收费、候诊、诊室、输液区、治疗室、抢救室、急诊药房、观察室、检验室、急诊手术室、医务人员办公区、护士站、器械存放区等。

(3) 医技部（共3层，总建筑面积：24300m<sup>2</sup>）

主要由微创腔镜中心、影像科、检验科、功能检查、透析中心、中心供应、病理科、血库、科研中心、手术中心、外科ICU等。

(4) 健康体验中心（共2层，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

(5) 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共6层，总建筑面积：9600m<sup>2</sup>）

主要布置职工宿舍、工作人员食堂、餐厅、行政办公。进修、培训人员宿舍、实习学生宿舍。

(6) 住院楼（共12层，总建筑面积：35100m<sup>2</sup>）

主要由内科住院部、外科住院部、儿科住院部、妇婴住院部、综合ICU中心等组成。

(7) 科研实验中心（共7层，总建筑面积：25330m<sup>2</sup>）

主要布置医学可研实验、医护人员教学、培训、进修、培训人员宿舍、实习学生宿舍。

(8) 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共10层，总建筑面积：35000m<sup>2</sup>）

感染病救治中心独立成栋，与其他各区相对分离。四个感染门诊（发热、呼吸道、肠道、肝病门诊）由四个医患分流的单元组成。

(9) 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停车位2000个。

负一层为平战结合地下室，平时为地下停车库（车位1100个），战时为人防应急医院；半地下室为停车库功能（车位900个）。

### 3.4 建筑形态设计

建筑整体立面设计应完整大气，简洁流畅，具有地域特色，塑造出简洁、端庄、稳重的现代医疗建筑特有的形象。建筑外墙可采用外表皮（柔性陶瓷+编织钢筋）、以及横竖线条为主的立面效果与质感。

### 3.5 交通组织设计

建筑应与外围的城市道路交通合理衔接，合理组织人流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实现人车分流，充分考虑车辆的临时停靠需求，交通流线要求简捷、清晰明确，即满足日常运行的安全通畅，又保证紧急情况时的安全疏散。

### 3.6 节能绿建设计

项目建筑应符合国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并采用各种节能措施在总体布局和建筑物设计上均应体现绿色、生态、节能的原则，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充分考虑江门市亚热带季风气候的特征，根据气象、气候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朝

向、间距，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为医护人员和病人提供良好的办公办事空间。

在造价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采用包括先进成熟配套的新技术、新材料，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省日常运行费用。

绿色建筑设计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结合项目情况，适当提高标准，将项目建设成为低碳、节能、绿色、生态的建筑。

### 3.7人防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应满足人民防空的要求，根据人防建设要求编制人防设计规划。在建筑方案设计中应初步考虑人防区域的位置、范围和埋置深度等，后续方案深化阶段，需充分考虑江门市人防办的具体要求以及工程投资造价的因素，做到设备完善、安全适用、经济合理。

### 3.8建筑内部装修

建筑内部装修用料应大方得体，主要公共空间如入口大厅、主电梯厅等宜采用花岗石、大理石、仿石瓷砖等，其余空间可采用防滑地砖、墙身瓷砖、防水腻子等。

### 3.9建筑设计的其他要求

建筑设计布局必须符合医疗院流程及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等，相关设计需满足医院设置规范和诊疗需求。

## 五、设计成果要求

###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 1、设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平面规划设计说明、建筑方案设计立意与构思说明、功能分区、面积分配、交通组织、各出入口，建筑空间的处理、立面造型、结构说明以及特殊结构形式的可行性说明、消防设计方案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给排水设计方案说明、强弱电及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说明、空调与通风设计方案说明、主要内外建筑与装饰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工程造价估算等、项目建设有关建议，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送交的其他文本资料。

#### 2、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广场、公共空间、道路、绿化、雕塑等平面布置与空间组织；

(2) 建筑各层平面图:

应标明各功能分区及用房名称。并注明建筑平面轮廓及重要功能房间、区域的尺寸;

(3) 建筑立面图:

彩色立面渲染图,反映建筑物立面特征,标注总高度,并标注主要标高。

(4) 建筑剖面图:

选择可以反映室内各层空间高度变化、及室内外高差的位置绘制剖面图,同时应尽可能清楚地传达结构体系信息;

(5) 交通系统规划和相关分析图:

应分清人流出入口和地上地下交通组织情况,分清各种人员的交通组织线路;

(6) 地下空间利用平面图:

内容包括地下空间的规划布置、功能划分、人车交通组织等;

(7) 绿化景观及环境分析图:

内容包括绿化配置、景观组织及构成环境要素的规划设计;

(8) 公共空间设计和效果图:

内容包括整体鸟瞰图,不少于两个方向沿街效果图,主体建筑的大厅等内部重点角度透视图。

### 3、多媒体演示文件

内容为方案介绍,长度控制在15分钟以内,内含1~2分钟的建筑动画展示,以表达建筑物的造型、材质及重要空间的视觉效果,采用\*.PPT、\*.AVI或者\*.MPG文件格式。

多媒体演示文件共两稿,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第一稿(按投标方案制作),通过规划部门批准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第二稿(按规划批准方案制作),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4、建筑方案设计必须符合本技术文件的规定和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规划报建审查(包括通过《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规划报建审查)。

5、建筑方案通过规划部门批准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根据规划批准方案重新制作建筑设计成果模型,比例为1:100~1:200,具体由委托人确定,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 （二）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2、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有关设计规范、规定以及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所有成果必须满足按建安工程费：**163960.25**万元（人民币）进行限额设计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副本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采用\_\_\_\_\_（担保方式）\_\_\_\_\_的方式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_\_\_\_\_%的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咨询费的结算。

10、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担保，形式采用\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担保

投标银行保函按银行出具的保函格式。出具此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包括受其委托的下属分支机构）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江门市新三甲 医院（市公共卫生 临床中心）建设项 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费（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费	

注：1、表中将项目所含的单位工程分列出来，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合理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6、工程咨询团队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证书 号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 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3) 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工程咨询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咨询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后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2、其他各项目负责人（设计、监理）参照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自行拟定，如项目总负责人已具备的资格可相应扣除。

#### (4) 其他资料